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孚能科技	6885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唐秋英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话	0797-7329849
电子信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97,208,566.59	11,700,389,963.90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78,265,814.68	7,103,370,887.49	-1.7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93,767.79	493,515,227.46	-299.63
营业收入	285,446,254.20	1,013,247,729.59	-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37,054.51	54,012,767.48	-4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862,820.61	-21,827,67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78	减少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6	-4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2	11.28	增加53.94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境外法人	28.3554	242,874,025	0	0	无	0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834	204,569,650	0	0	无	0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873	59,848,937	0	0	无	0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83	34,675,388	0	0	无	0
上海孚水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19	20,744,699	0	0	无	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137	20,674,487	0	0	无	0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15	19,113,514	0	0	无	0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	17,130,715	0	0	无	0
CRF EV TECH COMPANY PTE. LTD.	境外法人	1.7519	15,005,644	0	0	无	0
嘉兴锂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06	14,909,06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和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耕新能源车用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秉承“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国际化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积累、与动力电池国际顶尖机构的深度合作、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引领全球动力电池技术发展，保持技术水平在全球持续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 亿元。主要系今年初以来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整体经济需求下滑，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大幅下降。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并积极复工复产，坚持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并加紧推进镇江产能建设投产，持续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尽量降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初以来全球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一季度国内疫情较严重，二季度海外疫情开始发酵，短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包括生产流通受阻、员工返岗困难、上游原材料复工延迟、下游客户采购放缓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公司上下齐心不懈努力，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公司 3 月份陆续恢复生产，全体员工无一人感染。疫情期间，公司购买了部分防疫物资，用于员工防控疫情，并

捐赠部分物资给到武汉疫区，为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帮助；为帮助战略合作伙伴复工复产，2月份公司派员工分多次赴武汉定向捐赠了近百万元的手术服、医用防护服、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资。

2) 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芯、模组、PACK、BMS 各环节全方位发力，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按照“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原则，打造具有多维领先优势的立体技术阵列，量产单体电芯能量密度最高为 285Wh/kg，并储备了高能量密度、快充、高安全性等多项前沿技术，具备全球核心竞争力。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开发进度受到一定阻碍，但是通过研发团队努力，现有项目进度基本维持，新客户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多个客户项目已相继进入 SOP 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16 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107 项。

3) 产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赣州基地在 2019 年底完成扩产，设备理论产能达到 5GWh，2020 年上半年对一些前期投资的设备又进行了进一步升级改造以满足整车企业对产品品质管控的进一步要求；受疫情影响，镇江基地一期 8GWh 产能投产虽稍有延迟，但已于报告期内开始试运营，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6 月份已开始进入全天 24 小时生产，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二期 8GWh 生产设备安装已基本进入尾声，部分生产设备已开始进入调试阶段。

4) 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龙头之一，产品销售坚持以乘用车为核心，围绕海外市场 and 国内市场双管齐下，海外市场致力于成为全球顶级车企核心供应商，国内市场拓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整车客户。

受疫情影响，广汽、一汽、北汽等部分主要客户的排产计划有所推迟，因此 2020 年上半年整体订单需求相对低，大部分订单推迟至 6 月份或下半年交付，如重要客户广汽新能源今年的主力车型 Aion V 六月中旬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电池出货将从 6 月开始逐渐加速；其它客户下半年的订单需求目前正常。

5) 供应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 2020 年度供货及价格协议，以确保本年度原材料供应及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同时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署技术开发及合作协议，以确保未来新产品顺利量产。在保障生产及产品开发的前提下，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结构，引进及导入技术实力更强、规模更大、资金实力

雄厚的供应商以确保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另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起导入并优化 VMI 供货及库存管理模式，以求共同提高生产管理效率，降低存货及物流成本。

6) 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尤其是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强化人力资源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强化及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及梯队建设，保障公司未来高速健康发展。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打破部门壁垒提高效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降低运营风险；公司持续强化以客户为导向企业文化的宣导，贯彻及落地公司“成就客户，实现价值”的经营理念。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